

中国皮革协会

中皮协[2015]50号

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5]17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我国制革行业污染防治水平，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，中国皮革协会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中开展行业自律性环保核查工作，并依据核查结果分批发布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公告（以下简称“环保达标公告”）。对于列入环保达标公告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，中国皮革协会将报送国家环保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未列入环保达标公告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按照《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整改环保问题，并将环保核查申请、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国皮革协会，同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省级皮革协会。

二、我协会以制革行业环保自律行动小组为依托，成立环保核查专家组，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材料审查及开展现场考核、复核工作，并经社会公示后，将向社会公告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，

同时报送国家环保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，为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持。

三、中国皮革协会建立监督机制，对已经列入环保达标公告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，并对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采取相关措施。

附件 1：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办法

附件 2：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申请表

附件 3：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自查报告

联 系 人：中国皮革协会产业部 张正洁 黄彦杰 陈占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265053 65132313 85113975

邮 箱：zhangzhengjie@chinal Leather.org

hyj@chinal Leather.org

chzhg@chinal Leather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709 室

邮 编：100044

